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星源电子向工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电子”）向工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的发展，解决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星源电子向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1）主债权：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深圳深东支行依据与星源电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前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主债权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3）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反担保事项安排

为防控公司为星源电子担保的风险，公司副董事长兼星源电子董事长叶文新先生夫妇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星源电子总经理钟志海先生针对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进行反担保，公司与叶文新先生夫妇、钟志海先生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在星源电子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叶文新先生夫妇、钟志海先生将足额向公司偿付相关款项及费用，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星源电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8,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做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3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五、其他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为星源电子担保的风险，公司副董事长兼星源电子董事长叶文新先生夫妇已将其通过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质押给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